

# 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

## 風力發電分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經濟部能源局 14 樓 B 棟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胡委員耀祖

記錄：張專員群立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報告案一：業者意見彙整與處理規劃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無。

(二)報告案二：國際發展現況及我國推廣目標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無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討論案一：躉購容量級距之檢討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1. 為避免陸域小型風電業者以分割土地方式群聚設置大量小型風機，規避合併容量計算規定，建議可將費率級距的分界下修至 20 瓩，並補充調整相關論述。

2. 對於陸域小型風電的級距調整，應補充說明過往年度調

整緣由及本年度下修之原因，建議在配合修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，採二案方式分析級距分界有無下修是否能防止業者利用土地分割，藉以適用高費率級距之問題，並於第3次分組會議中討論確認。

3. 站在消費者立場，電能躉購支出最終都會反映在售電價格上，所以針對小型風機群聚設置現況，應有配套措施防範，或可借鏡其他國家發展經驗使小型風機之獎勵逐步退場。

決議：108年度風力發電躉購類別，原則同意維持107年度之躉購費別；容量級距部分，陸域型級距調整於第3次分組會議討論確認、離岸型不區分級距。

## (二) 討論案二：期初設置成本使用參數建議

委員發言重點：

### 1. 陸域型1呎以上未達20呎

- (1) 應補充論述海關資料選取進口成本的理由，並說明未考量國內製造出口設備成本之合理性。
- (2) 有關業者建議比照太陽光電訂定高效能設備躉購費率加成之意見，應向經濟部標檢局詢問有無配套機制，以便後續評估。
- (3) 就小型風機海關設備進出口資料來看，由於大陸製造之水平軸小型風機相對具價格競爭優勢，故進口以水平軸為主，出口則以垂直軸為主。
- (4) 小型風機大部分設置在較偏遠地區，但業者是否需負擔「特定整地(沙地)成本」、線路補助費、加強電力網

費或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」，需視設置區域而定，並非所有案件皆需負擔上述成本。

- (5) 若陸域型級距修正為 1 呺以上未達 20 呺，原則同意期初設置成本為 11.22 萬元/呺。

## 2. 陸域型 20 呺以上

- (1) 考量國內案例資料數量較少，建議維持 107 年度做法，參採海關進口成本推估資料，並充分考量國際成本降幅。
- (2) 基於業者簽約至風場完工的時間通常相隔 1~2 年，故建議採納國外報告對於未來技術及成本的預測資訊，評估 2020 年完工商轉案件的期初設置成本。
- (3) 建議採海關資料推估期初設置成本與國外預測 2020 年期初設置成本之平均。

## 3. 離岸型

- (1) 建議說明競標與遴選案件的差異及釐清成本不同的原因，以便對外說明 108 年度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如何檢討及訂定。
- (2) 考量 110~113 年規劃完工的遴選場址將有超過一半容量預計採用 8MW 以上之風機，但目前僅採計 1 筆英國單機容量 8MW 的風場設置成本數據，周延性稍有不足，建議就國外資料再進行蒐集，以取得更多參考數據。
- (3) 漁業補償金計算公式參數，建議數據化和實務化，以實際數據計算較為合理。

- (4) 漁業補償金公式的計算參數會依個案協商有不同結果，且業者尚未提供實際數據，故建議維持 107 年度作法，根據漁業署最新年報數據重新估算。
- (5) 建議增加蒐集歐洲其他國家有設置單機容量 8MW 以上機組之成本資訊，若未合併網成本，亦可參考英國案例，依成本結構占比推估設置成本，使參考基礎一致。
- (6) 建議進行多國資料蒐集，包括丹麥、荷蘭離岸風電設置資料，並參考單機容量、水深、離岸距離與我國相當之設置成本資訊，才具參考價值。
- (7) 未來離岸風電單機容量朝大型化發展，加上技術愈來愈成熟，躉購費率應充分考量未來技術發展因素。
- (8) 我國與丹麥、荷蘭在電力市場結構、售電費率決定機制，以及離岸風電基礎建設及配套等設置環境有很大差異，故直接以我國躉購費率和丹麥、荷蘭離岸風電競標價格進行比較，可能並不恰當。

決議：

1.108 年度風力發電電能躉購費率期初設置成本計算使用參數，於第 3 次分組會議再進行討論與確認，同意原則如下：

- (1) 陸域型 1 瓩以上未達 20 瓩：11.22 萬元/瓩。
- (2) 陸域型 20 瓩以上：4.86 萬元/瓩 (無安裝或具備 LVRT 者為 4.76 萬元/瓩)。
- (3) 離岸型：於增加蒐集其他國家設置 8MW 以上機組之

設置成本資訊後，於第 3 次分組會議再進行討論。

2. 討論案三併入第 3 次分組會議討論。

3. 跨組委員之意見請列入本次會議紀錄，但分組會議之結論仍為該分組委員之共同決議。

八、散會(下午 12 時 30 分)。